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1-016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58号上海千禧海大酒店二楼海纳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普通股	61,438,196	
3.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普通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404,366	
4.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优先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4040	
5.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优先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40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章辉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文咏女士个人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沈晓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副总经理袁敏女士、财务总监张占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1,438,419	166,537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1,427,819	177,137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1,427,819	177,137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1,427,819	177,137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1,427,819	177,137	0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1,438,196 166,537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1,438,419	166,537	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1,427,819	177,137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1,427,819	177,137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1,427,819	177,137	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4,144,309	96,666	1,333

2.《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均符合法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5,7,8,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以及2021年一季度,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5月6日起停牌。如公司在停牌2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则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见股份”)在开展公司财务审计、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遇到困难,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重大风险提示说明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5月6日起停牌。

(二)如公司股票在停牌2个月内仍无法按时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公司股票将在停牌2个月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并于下一个交易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如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2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公司业绩形成资产、负债、及权利等需进一步梳理清楚,导致年报编制工作量大幅增加,部分重大事项有待进一步落实,目前公司无法按时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公司治理层认为应该继续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2020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三、解决方案及披露时间安排

目前公司正在努力推进年报编制与审计相关的工作,加强与客户、年审会计师等相关方的沟通,协调好公司上全力配合做好年报工作,抓紧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计,争取在法定披露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对于定期报告无法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公告编号:2021-040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云南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的《关于对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书》(2021)12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公告称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未按规定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提出改正要求如下:

一、你公司应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法律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努力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年报无法按期披露的障碍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你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自法定披露期限届满下一个交易日起停牌,停牌2个月内未披露年度报告的,将在停牌2个月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你公司应当依法依规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向投资者提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如果你对监管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15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何志勇先生,陈云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兼与管理层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与辞任有关的其他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公司董事会及何志勇先生、陈云华先生确认,没有因辞任而可能影响本公司运营的任何事宜。公司对何志勇先生、陈云华先生在任职期间内为本公司发展及良好经营业绩取得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16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4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罗勇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议认真审议了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罗勇先生(简历附后)具备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一致同意提名罗勇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若获批准,其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戴卫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议认真审议了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戴卫东先生(简历附后)具备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一致同意提名戴卫东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若获批准,其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戴卫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议认真审议了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戴卫东先生(简历附后)具备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一致同意提名戴卫东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若获批准,其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戴卫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议认真审议了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戴卫东先生(简历附后)具备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一致同意提名戴卫东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若获批准,其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戴卫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议认真审议了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戴卫东先生(简历附后)具备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一致同意提名戴卫东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若获批准,其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戴卫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议认真审议了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戴卫东先生(简历附后)具备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一致同意提名戴卫东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若获批准,其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戴卫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议认真审议了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戴卫东先生(简历附后)具备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一致同意提名戴卫东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若获批准,其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戴卫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议认真审议了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戴卫东先生(简历附后)具备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一致同意提名戴卫东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若获批准,其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戴卫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议认真审议了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戴卫东先生(简历附后)具备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一致同意提名戴卫东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若获批准,其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戴卫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议认真审议了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戴卫东先生(简历附后)具备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一致同意提名戴卫东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若获批准,其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戴卫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议认真审议了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戴卫东先生(简历附后)具备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一致同意提名戴卫东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若获批准,其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戴卫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议认真审议了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戴卫东先生(简历附后)具备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一致同意提名戴卫东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若获批准,其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戴卫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议认真审议了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戴卫东先生(简历附后)具备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一致同意提名戴卫东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若获批准,其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戴卫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议认真审议了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戴卫东先生(简历附后)具备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一致同意提名戴卫东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若获批准,其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戴卫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议认真审议了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戴卫东先生(简历附后)具备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一致同意提名戴卫东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若获批准,其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戴卫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议认真审议了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戴卫东先生(简历附后)具备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一致同意提名戴卫东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若获批准,其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戴卫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议认真审议了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戴卫东先生(简历附后)具备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一致同意提名戴卫东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若获批准,其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戴卫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议认真审议了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戴卫东先生(简历附后)具备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一致同意提名戴卫东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若获批准,其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戴卫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议认真审议了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戴卫东先生(简历附后)具备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一致同意提名戴卫东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若获批准,其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戴卫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议认真审议了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戴卫东先生(简历附后)具备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一致同意提名戴卫东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若获批准,其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戴卫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议认真审议了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戴卫东先生(简历附后)具备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一致同意提名戴卫东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若获批准,其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戴卫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议认真审议了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戴卫东先生(简历附后)具备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一致同意提名戴卫东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若获批准,其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戴卫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议认真审议了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